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

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五樓
聯絡人：王翠霜
聯絡電話：02-27725333#210
電子信箱：u_5@ntut.edu.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技專招聯試字第11083101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0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集體報名、個別網路報名及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相關注意事項，惠請轉知並輔導學生網路選填登記志願，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轉知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重要資訊及集體報名系統之國中學校聯絡資訊，請貴校承辦老師逕至聯合會「報名試務單位基本資料」維護系統，進行五專承辦人資料檢視或修改（如承辦人資料、聯絡電話、信箱等資訊）。
- 二、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注意事項如下：
 - (一)國中學校集體報名：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請國中承辦老師提醒免試生填寫基本資料(含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通訊地址、市內電話、行動電話及110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等資訊，請務必填寫正確，俾利本委員會聯繫或轉知重要資訊。
 - (二)個別網路報名：須於本委員會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報名相關資料，及由個別報名系統列印相關報名表件(含身分證

教務處 收文:110/04/26



1100001551

無附件

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通訊地址、市內電話、行動電話及110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等資訊，請務必填寫正確，俾利本委員會聯繫或轉知重要資訊。另個別網路報名之免試生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須檢附五學期成績單)。

(三)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17日臺教師(一)字第1100039254號函及110年3月26日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110學年度第4次技術會議辦理，【教育部頒發之「108及109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及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團體賽決賽參賽資格證明書，視同競賽成績「優等」獎】，110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積分項下納入採計。

- 三、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確定送出後，所列印之就讀志願表，請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簽章後於110年6月10日前繳交給國中學校承辦老師備查。
- 四、為讓免試生先熟悉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操作，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練習版開放時程110年5月24日10:00起至6月1日17:00止(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u5/>)，請免試生踴躍至本委員會網站登入練習熟悉介面流程及試填志願順序。惟本項服務僅作為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參考，並非志願落點模擬，亦不作為分發之依據。
- 五、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正式版時間於110年6月3日10:00起至6月8日17:00止(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u5/>)，系統24小時開放使用，但截止日6月8日僅至17:00

止，請免試生特別注意。

正本：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本會試務處



裝

訂

線